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5-10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财政部文件[2011]20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首开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0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0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除示权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过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祥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12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2万元,较之上年无变化,审计收费系按照审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术、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以实际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等公司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等公司机构随即进行清算,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原有的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等公司机构,因任期未届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解任程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